

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发行总额25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控制下，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65亿元（占25.4%）、65亿元（占25.4%）、63亿元（占24.6%）、63亿元（占24.6%）。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的概况

债券名称	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256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5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5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3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

	规模为 63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 5 年期及 7 年期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拟发行总额 256 亿元的

中，新增债券 21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置换债券 235 亿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债务本金和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云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提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目标，以科学发

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为抓手，以加快产业发展为重点，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点和落脚点，加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强基础、快发展，调结构、上水平，惠民生、促和谐，不断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迈上新台阶。

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以上，力争实现翻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6%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7%以上，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二产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以文化、旅游、物流为重点的三产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城镇化率力争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非公经济比重力争达到 50%左右，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公路总里程达到 22.3 万公里，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5000 公里，新增蓄水库容 25 亿立方米，电

力装机容量达到 7950 万千瓦。

科教水平明显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5%，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5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每 1 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数提高到 0.53 件。

人民生活全面改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3‰ 以内。5 年新增城镇就业 1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50 万人和 1250 万人。力争解决全省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明显加强。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确保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圆满完成。森林覆盖率达到 55%，森林蓄积量达到 17 亿立方米。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财税金融、要素价格等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桥头堡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合作平台和机制进一步完善，国际大通道建设全面推进，互利共赢开放格局进一步形成。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

(二) 2012-2014 年云南省经济基础基本状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309.47	11720.91	12814.59
地区生产增速 (%)	13.0	12.1	8.1
第一产业 (亿元)	1654.55	1895.16	1991.17
第二产业 (亿元)	4419.2	3450.72	5281.82
第三产业 (亿元)	4235.72	4897.93	5541.60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6.0	16.2	15.5
第二产业 (%)	42.9	42.0	41.2
第三产业 (%)	41.1	41.8	43.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831.10	9968.30	11073.86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0.05	258.29	296.22
出口额 (亿美元)	100.18	159.59	188.02
进口额 (亿美元)	109.87	98.07	108.2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41.6	4122.6	4632.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416.54	6141.31	745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74.50	23235.53	2429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7	103.1	102.4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4	101.1	101.0
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币、亿元)	17966.38	20691.55	22338.0
各项贷款金额 (人民币、亿元)	13848.10	15782.46	17978.74

注：根据云南省统计年鉴（2013 和 2014 年），2012-2014 年云南省经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云南省统计局统

计公报栏目。

四、云南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1.8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62.2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193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9.9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72.6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193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33.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644.5亿元；截至10月30日已发行云南省政府债券856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872.75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988.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3.44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873.89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298.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9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836亿元，其

中：转移性支出 224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38.9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9.86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36.8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0.56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72.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40.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7 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 0.5 亿元后，收入总计 2.6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7 亿元。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完成 2.8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1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1 亿元。

（五）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

2013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71.18 亿元，其中：省级完成 37.92 亿元。

2014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32.42 亿元，其中：省级完成 37.94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588.2 亿元，其中：省级预算安排 24.1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云南省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5954.83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3823.92 亿元、439.42 亿元、1691.49 亿元，占比为 64.22%、7.38%和 28.40%

从举债主体看，融资平台举借债务为占 34.92%，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占 34.99%；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0.49%；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亿元，占 17.87%；其他主体举借债务亿元，占 1.46%。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52.44%；发行债券占 7.95%，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融资租赁、证券、保险业和其他全融机构融资等）占 13.38%；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垫资施工、延期付款等）占 15.48%；其他来源的债务（国债、外债等财政转贷，集资、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等）占 10.75%。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

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科教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占比超过 92.59%。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云南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其中 38.11%以上的债务于 2017 年之后偿还。

（二）省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638.41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2 年底债务余额 1595.63 亿元，增加 42.78 亿元，增长 2.68%。

从债务类型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104.81 亿元、274.74 亿元、258.86 亿元，三者比重为 67.43：16.77：15.8。

从举债主体看，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债务占 49.25%；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8.19%；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29.77%；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12.79%。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70.02%；信托融资占 2.18%；证券、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占 1.14%；发行债券占 14.57%；其他方式融资（集资、融资租赁、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等）占 12.09%。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59.83%

以上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 云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机构和制度建设,加强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为加强地力政府性债务管理,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认真做好政府性融资平台债务偿付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从严控制贷款规模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建立了偿债准备金、高校银行贷款审批等制度。2014 年,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印发后,云南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以进一步推动云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按照中央“修明渠、堵暗道、筑围墙”的要求,围绕政府债务“怎么借、怎么用、怎么还”的问题,就政府性债务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方式、对政府债务举借实行规模控制、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为全面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构建了新的制度框架。

二是健全归口管理。为理顺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云南省财政厅专门成立了债务管理部门，明确管理职责，配备专人，归口管理政府性债务。2013年，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3〕130号），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是加强统计分析。为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省各级各部门的政府性债务情况，着力强化对地方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动态监控力度，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和良好基础，搭建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月报、季报、年报统计报告制度，为全省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项目分析、控制、化解以及实施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4年底又扎实开展了存量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债务家底。

四是创新管理方式。为妥善解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融资压力，云南省积极创新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着重推进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明确新上公益性项目确需政府举借债务，将依法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融资，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围绕拓宽公益性项目融资渠道，大力推广使

用 PPP 模式，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以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租赁、重组、转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和运营；围绕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约束，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明确省本级和各市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各市确定，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并将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五是注重监督考核。在积极研究政府性债务风险分析和指标构成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来政府性债务管理经验，选取了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作为州市县领导班子和综合考评定量指标体系组成部分，纳入省委组织部拟定的政绩综合考核体系，强化对地方党政领导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级科学合理举债、用债、偿债，防范和降低债务金融风险，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平稳发展。

附件：1.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项目情况表

2.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云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10 月 30 日